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年审会计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 6 项议案中，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6 已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它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审议议案 6 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和 5 月 27 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世亮、夏迪

电话：0760-89889053、0760-88380780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yanshl@zpug.net、xiadi@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24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4-0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晖女士、阮琦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刘晖、阮琦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刘晖女士、阮琦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任职均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自同日起，刘晖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阮琦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上述董事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43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30	2024/5/31	2024/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截至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03,962,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 2,831,520 股，以 201,130,480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13,048.00 元（含税）。

如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03,962,000 股，回购账户的股份 2,831,520 股，公司以扣除回购账户的剩余股份数 201,130,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0,113,048.0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1,130,480*0.10）÷203,962,000≈0.09861 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861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30	2024/5/31	2024/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海合恒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1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6,552,563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自主行权期间：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批准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根据该计划完成了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7 日、4 月 20 日、5 月 31 日、6 月 4 日、7 月 20 日、7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5 月 19 日、5 月 30 日、7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首次授予	2019 年 6 月 3 日	4.10	190,182,200	460	21,823,700
预留授予	2020 年 5 月 29 日	3.50	16,975,200	39	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序号	时间	调整情况	公告索引
1	2021 年 5 月至 7 月	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 1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 7,136,000 份股票期权（对应公司 202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期权数量调整后的 9,276,800 份）。	2021-022、2021-033
2	2021 年 7 月 7 日	因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4.10 元/股调整为 3.15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3.50 元/股调整为 2.69 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 126,921,538 份调整为 164,997,999 份；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 16,975,200 份调整为 22,067,760 份。	2021-032
3	2022 年 5 月 19 日	（1）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退世情形的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905,800 份股票期权； （2）注销因退休、违纪免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6,364,046 份股票期权。	2022-028
4	2022 年 6 月 10 日	注销 1 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461,630 份期权。	2022-033
5	2022 年 6 月 10 日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期权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 3.15 元/股调整为 2.28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 2.69 元/股调整为 1.82 元/股。	2022-036
6	2022 年 8 月 30 日	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09,559 份。	2022-053
7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期权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2.28 元/股调整为 1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1.82 元/股调整为 1 元/股。	2022-080
8	2023 年 4 月 28 日	注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6,588,247 份期权。	2023-018
9	2023 年 8 月 29 日	注销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 909,811 份股票期权。	2023-038
10	2024 年 4 月 29 日	注销预留授予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 1 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87,850 份股票期权。	2024-015

上述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如下：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激励对象人数(人)	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授予	2019 年 6 月 3 日	1	393	949,477 份(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
预留授予	2020 年 5 月 29 日	1	35	6,552,563 份(未包括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行权期均已符合行权条件，行权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行权期满后，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909,559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已按时完成注销手续。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033、2022-053。

2、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前述行权期满后，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合计 909,811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已按时完成注销手续。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3-038。

3、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约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 98.67%，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约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 99.99%。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4%。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1) 中远海控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组当期 75 分位值；(2) 中远海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3) 中远海控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EVA 大于 0。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1) 经核算，本公司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即 2022 年）EOE 为 88.31%，高于目标值要求的 14.00%及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的 81.44%；(2) 经核算，本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8809.95%，高于目标值要求的 30%及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的 2840%；(3) 2022 年度，本公司 EVA 为 1188.07 亿元，超额完成集团下达的 610 亿元的目标，且△EVA 为 224.61 亿元，满足△EVA>0 的要求；综上，满足该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除需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的条件。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本次获准行权的 3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综上，满足该行权条件。

三、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5 月 29 日。

2.可行权的期权数量：6,552,563 份。

3.行权人数：35 人。

4.行权价格：1 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姓名	授予期权份数(份)	授予期权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总经理	杨志坚	1,216,800	0.43%	413,712	0.14%	0.0025%
中远海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 人)		1,216,800	0.43%	413,712	0.14%	0.0025%
其他激励对象(共 34 人)		18,055,440	6.36%	6,138,851	2.16%	0.0386%
总计(35 人)		19,272,240	6.79%	6,552,563	2.31%	0.0412%

备注：授予期权份数、授予总量、授予时总股本按假定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授予时已实施计算。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35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 35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达成。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6,552,563 份，行权价格为 1 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七、备查文件

（一）中远海控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 股）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证券代码：1766（H 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之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1、12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5、6、7、8、10 项议案均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6、7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66	中国中车	2024/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表）应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传递、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 2）。

（二）出席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